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商業事件審理法之研析
商業法院對董事會運作及董事執行職務之影響 …… 陳春山
企業運営に関する紛争解決の未来像—台湾「商業事件審理法」の施行 …… 高志明
Taiwan's New Commercial Case Adjudication Act and a Comparison between …… 陳信至

法學論述
行政訴訟再審管轄法院劃分標準及其適用順序(3) …… 陳信至
論民法第1020條之1特別撤銷權行使—以「有害及」或「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之解釋及適用為中心 …… 彭瑞驊

法人
津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7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文化
出版
基本小六法
法規完整度最高
搜尋
格書局
快速了解
法典
七大特色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第 205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6.18三讀 兼顧公平審判及安全
司法機關110年模範公務員林裕堯等12人優良事蹟
司法首長異動
2,3 廖建瑜／如何理解鑑定之證據方法 —因應國民法官制度之挑戰(上)
4 國民法官制度說明及調查表應載事項準則發布 俾利國民參與

因應疫情 制定新法

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6.18三讀 兼顧公平審判及安全

【本刊訊】為維持司法程序於疫情嚴重期間能有效進行，保障當事人受妥速及公平審判之權利，並維護程序參與者之健康及安全，立法院 6 月 18 日三讀通過「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使疫情下的司法困境出現一線曙光。該特別條例之重點如下：

一、法庭應變處置或措施

鬆綁法院組織法等法律關於開庭席位、旁聽、服制、轄區外開庭及宣示裁判等規定，得採取特別應變處置或措施。

另法院亦可於轄區外指定之處所臨時開庭，並可以科技設備宣示裁判。

二、得使用遠距視訊科技設備進行程序

於刑事訴訟及少年事件審理程序，增加得採遠距視訊開庭之選項，讓案件在疫情之下可以順利進展。

遠距視訊開庭，應得受訊問被告、犯罪嫌疑人、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同意，並徵詢辯護人、被害人等訴訟關係人之意見。如原依現行法及其相關規定已得使用遠距視訊設備開庭者，當然依循原有規定進行。

特別條例並重申受訊問被告、犯罪嫌疑人、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能與其辯護人或輔佐人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之原則。

三、得使用科技設備傳送文書

除現行規定已得採取科技設備傳送之文書外，增列除裁判書以外之刑事訴訟文書、有關羈押之押票、處分或裁定，亦得以科技設備傳送之規定；且得為檢察官偵查程序準用；並完備民事或家事訴訟、法官職務案件得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之相關規定。

四、刑事訴訟之筆錄得事後補行製作

考量刑事訴訟法之筆錄，或因疫情期間而有難以當場製作之情形，明定得依當場之錄音事後補行製作。

五、得停止審判或程序

法院經考量個案情形、可行處置或措施，並徵詢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仍認為審判有重大困難者，得停止審判；於原因消滅，即應繼續審判；此規定於少年事件準用之；檢察官亦得準用前開規定停止偵查。

法院處理民事、家事事件、行政訴訟事件、公務員懲戒案件、法官職務案件，及法官、檢察官懲戒案，認程序繼續進行有重大困難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停止該事件之程序。

六、施行起迄期間，適用及延長之要件

特別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屆滿前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特別條例之規定，必須符合「疫情嚴重期間」、「中央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影響司法程序有效進行」、「司法院審酌必要性並會同行政院核定施行期間及地區」等要件，才可適用。

司法首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 6 月 15 日召開 110 年第 5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

一、調派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為懲戒法院法官。

二、調派桃園地院邱瑞祥院長為最高法院法官，調派司法院李國增廳長為桃園地院院長。

三、調派彰化地院邱志平院長為臺中地院院長；以及調派臺中高分院調最高法院辦理審判事務陳毓秀法官，為彰化地院院長。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0 年 6 月 16 日訂定「商業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支給標準」，自 7 月 1 日施行。

◎司法院 110 年 6 月 16 日訂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理商業事件期限規則」，自 7 月 1 日施行。

◎司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訂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使用財稅資料管理要點」。

◎司法院 110 年 6 月 8 日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並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自 7 月 1 日起生效。

◎司法院 110 年 6 月 7 日修正「地方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5 點、第 23 點，第 6 點及第 23 點自 7 月 1 日生效，第 15 點即日生效。（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司法楷模標竿

司法機關 110 年模範公務員林裕堯等 12 人優良事蹟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定所屬各司法機關 110 年模範公務人員林裕堯等 12 人，得獎人獲獎事蹟簡介如下：

林裕堯　司法院資訊處副處長　完成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標準化文件、持續改善線上傳閱系統，增進行政效率；完成最高行政法院稅務見解資訊系統，輔助稅務見解匯編；參加 108 年度總統盃黑客松競賽，擔任主要小組成員，榮獲前五強卓越團隊獎；並對司法院新外網改版提供多項規劃建議。

李宛芸　司法院刑事廳科長　協助推動國民法官新制相關業務，包含：辦理國民法官法研修及法制作業；統籌模擬法庭、種子教師培訓、各類專題講座及說明會與新制宣導推廣事項；建立跨法院連繫機制，並全責辦理向總統府定期提出「國民法官制度施行籌備情形」之司法院書面報告彙整工作。

盧培元　司法院行懲廳科長　負責懲戒法院改制、公務員懲戒一級二審新制，及職務法庭改隸懲戒法院、職務法庭一級二審新制之行政幕僚工作；推動懲戒案件線上移送系統，達成懲戒訴訟案件之 E 化；翻譯編印德國法官法、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職務法庭相關法規彙編等，供辦案參考。

張淑慎　司法院少家廳專員　辦理「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實施計畫」及「精進法院家事調解諮詢委員會」會議之幕僚業務，並參酌委員會建議，擬具設置專業家事調解空間、專業行政團隊等參考指標供法院檢核；並研議提升家事調解品質及效能之在地化對策，以及簡化法院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聘任作業。

陳樂觀　臺灣高等法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就刑事法規修正，擬訂配套措施並為滾動式修正；草擬防疫期間辦理訊問拘捕通緝到案被告作業流程，供全國院檢適用；參與法院辦理刑事科技監控業務相關事項討論會議；並因應少年前案查詢權限限縮，修訂「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系統查詢作業規範」等。

張賢仁　高雄高分院資訊管理師　完善規劃該院（含澎湖庭）網路設備、機房主機、不斷電設備及防毒管理系統等資訊核心業務；積極辦理遠距視訊之軟硬體設備維護與聯繫、管理，使該院運用遠距視訊開庭比率居全國之冠。並規劃委外掃描中心及電子卷證主機建置等事宜，確保電子卷證安全運用。

黃鄭泉　新北地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辦理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開發之各項規劃及教育訓練、推動「電子債權憑證」作業並提供改善建議。推動多項民事執行行政革新，如：啟動電子拍賣公告欄、擬訂清理積案計畫、訂定該院拍賣室防弊控管方案等。另為因應疫情，規劃完成該院異地辦公計畫。

朱儀羚　苗栗地院少年保護官　於少年保護業務，積極辦理或協辦少年輔導活動，與其他業務單位妥適聯繫溝通、合作推動業務，運用多元方式追蹤少年，增加家長、師長、輔導團體溝通管道，對於輔導難度較高之少年予以密集處遇。於行政業務上積極協助例稿編修、輔助新進同仁等。

陳錫威　臺中地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為提高行政效率，推行「裁判書正本套印作業」、「審判系統函稿轉電子公文作業」，並訂定作業程序規範。協辦國民法官法分區說明會、種子講師研習營，以及該院勞動調解中心揭牌啟用、司法事務官在職訓練、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說明會等事宜。

劉法萱　橋頭地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考量該院分割共有物、確認通行權等事件眾多，辦理多場與市府地政局業務交流座談，建立作業規範及聯繫窗口；研訂通譯、庭務員作業要點，及節郵要點等；主動承擔勞動事件新制相關業務；並因應轄區內新設內政部移民署高雄收容所，溝通協調收容業務相關流程。

吳信穎　高雄少家法院少年調查官兼組長　統籌規劃該院性犯罪個案之輔導處遇方案，創新分類輔導模式；參與資源網絡相關會議，掌握少年在監接受治療狀況及回歸社區之銜接情形；規劃調查保護室分案作業規則、參與司法院少年業務相關會議或宣導工作，及對外進行法治教育等事務，協助整體業務推動。

黃郁博　臺東地院執達員　擔任該院贓證物庫管理人，建立妥速之贓證物管理程序及方法，對贓證物移送至相關單位鑑定或銷燬，均能小心謹慎；多件重大案件之贓證物保管、移送、清點，均能確實、圓滿完成。另協助刑事科及會計室校對刑案相關暫存款項之管理，確保款項妥適處理。